

证券代码：832003

证券简称：同信通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云枢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云枢”）拟购买江苏通汇南梁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南梁”）所持有的 100 座通信基站资产，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上述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95,925,676.4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4,086,308.47 元。本次购买通信基站交易价格为 18,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6.08%，占净资产的 9.27%。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通汇南梁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昆太路 756 号 A1 幢 209 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昆太路 756 号 A1 幢 209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设备监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许晶

控股股东：苏州华利晶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许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通信基站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为通信基站，无其他特殊资产。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预估购买资产总额约为 18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公司与出售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不存在审计评估的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最终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双方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肥云枢购买通汇南梁建设的 100 座通信基站资产达成一致，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开拓市场，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与发展，将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